幸福航空 Joyair 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 期：2021 年 5 月 18 日　　编号：TG-2021-21022

关于代理人销售幸福航空客票履行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通知印发《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》的工作要求，特对各销售单位销售幸福航空客票履行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，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购票人所选航班的主要服务信息，至少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承运人名称，包括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；

（二）航班始发地、经停地、目的地的机场及其航站楼；

（三）航班号、航班日期、舱位等级、计划出港和到港时间；

（四）同时预订两个及以上航班时，应当明确是否为联程航班；

（五）该航班适用的票价以及客票使用条件，包括客票变更规则和退票规则等；

（六）该航班是否提供餐食；

（七）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税、费；

（八）该航班适用的行李运输规定，包括行李尺寸、重量、免费行李额等。

二、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，应当将运输总条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，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在购票环节阅知。

销售代理人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，应当提示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。

三、销售代理人出票后，应当以电子或者纸质等书面方式告知旅客涉及行程的重要内容，至少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旅客姓名、票号、以及客票有效期；

（二）出行提示信息，包括航班始发地停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、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等；

（三）免费获取所适用运输总条件的方式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1 年 05 月 18 日

（经办单位：销售管理室　经办人：孙婧　电话：13629263720）